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證券作任何銷售、發行或轉讓。

**SY INTERNATIONAL LT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Sanyang Motor Co., Ltd.**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台交所股份代號：2206)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聯合公告 有關

### (1) SY INTERNATIONAL LTD.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私有化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及

###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SY International Ltd.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謹此提述(i)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SY International Ltd. (「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5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建議撤回本公司之上市地

位及恢復股份買賣；(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7月2日及2020年8月3日之每月最新進展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8月14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0年8月14日寄發予股東。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資料、預期時間表、該計劃之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泓博資本函件，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泓博資本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告知並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

務請股東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泓博資本之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推薦建議及泓博資本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意見。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謹訂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舉行。

按大法院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i)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減少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ii)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在該計劃生效後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及(iii)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隨後立即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前的數額，並將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各自之通告亦載於計劃文件中。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適用程度上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相關上市規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或股東透過公告可能獲知會之有關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計劃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載列之說明函件所述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計劃條件將須在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同意(須由畢馬威及中國通海批准作實)或在要約人或本公司申請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大法院可能允許的有關較後日期(以適用者為限))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 預期時間表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 事項  | 日期   |
|---|--|
| 寄發計劃文件(附註1)   | 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                                |
| 轉換TDR為股份之最後期限   | 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                           |
| 有關TDR的台灣TDR持有人名冊關閉<br>以確定TDR持有人透過存託代理<br>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權利                | 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br>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  | 2020年9月8日(星期二)<br>下午4時30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獨立股東<br>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br>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br>的權利(附註2) | 2020年9月9日(星期三)至<br>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br>(包括首尾兩天) |
| 遞交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br>最後期限(附註3)  | 2020年9月12日(星期六)<br>上午10時正                      |

| 事項  | 日期   |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 <b>白色</b> 代表委任表格<br>的最後期限 (附註3) ..... | 2020年9月12日(星期六)<br>上午11時正                    |
| 會議記錄日期 .....                                    |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
| 法院會議 (附註4) .....                                |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br>上午10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4) .....                              |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br>上午11時正<br>(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
|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 不遲於2020年9月14日<br>(星期一)下午7時正                  |
| 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撤回TDR上市<br>地位通知台灣證券交易所 .....       |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
| TDR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最後時限 .....                        | 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br>下午1時30分                   |
|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                             | 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br>下午4時10分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該計劃項下<br>權利的最後期限 .....               | 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br>下午4時30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br>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 (附註5) .....    | 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起                             |
| 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已發行股份數目削減<br>的法院呈請聆訊 .....              | 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br>(開曼群島時間)                  |

|   |  |
|---|--|
|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股份<br>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 | 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  |
| 計劃記錄日期 .....                                | 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  |
| 生效日期(附註6) .....                             | 2020年10月6日(星期二)<br>(開曼群島時間)<br>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br>(香港時間) |
|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 .....                   | 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  |
| 公佈TDR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撤回上市地位 .....                   | 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  |
|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br>生效(附註7) .....             | 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                                     |
| TDR的台灣TDR持有人名冊關閉以確定<br>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權利 .....    | 由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起  |
| 預期TDR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撤回上市地位生效 .....                 | 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  |
| 預期終止本公司、存託代理及台灣證券交易<br>所訂立之上市協議 .....       | 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  |
|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權益(附註8) .....                 | 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br>或之前                                  |

務請股東注意，以上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及或會變動。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1. 計劃文件將於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在台交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可供所有TDR持有人查閱。於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存託代理人將向名列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的台灣TDR持有人名冊的TDR持有人寄發計劃文件的文本。
2.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該建議項下權益。
3. 有關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其上分別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屬法院會議所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獨立股東或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所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該計劃項下權益的獨立股東。
6. 倘所有計劃條件(提交命令以作登記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批准該計劃之命令將於其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由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時差，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為早。
7. 倘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實施該建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8. 向計劃股東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除另有說明者外，對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須遵守該等計劃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稅務或監管規定。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任何海外計劃股東須自行確認本身已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履行該司法權區內的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計劃股東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被視為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要約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有關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如該等海外股東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TDR持有人有權將其TDR轉換為股份。TDR持有人自願行使權利將TDR轉換為股份受到時間限制。TDR持有人可於2020年8月20日下午3時正前提交轉換申請，以將其TDR轉換為股份。TDR持有人提交轉換申請以供存託代理其後進行內部轉換程序之最後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而TDR轉換為股份將於轉換申請起計2個營業日內完成及結算。於2020年8月21日至2020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轉換、轉讓或發行TDR之申請，而台灣之TDR持有人名冊將自於2020年8月26日起關閉。

TDR持有人於轉換TDR為股份後，將自動失去行使相關股份附帶投票權之權利，惟仍可行使由TDR轉換之股份之投票權。存託代理於2020年8月26日或之後將僅會向名列台灣TDR持有人名冊之TDR持有人派送計劃文件及收集其投票指示。因此，一旦提交轉換申請及TDR持有人之相關TDR獲轉換後，由於彼等不再名列於台灣TDR持有人名冊，因此存託代理將不會執行彼等之投票指示。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2020年8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林智銘先生、林俊宇先生及江金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吳清源先生及黃貴金先生，而三陽之董事為吳清源先生、吳麗珠女士、黃裕昌先生、姜禮禧先生、張德清先生、田人豪先生、姜震先生、謝志鴻先生及施中川先生。要約人之董事及三陽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